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0	2	2

2020 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名曾培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李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曾培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健先生兼任公司研发总监，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李威先生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

（三）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唐铄、陈燕、李云、王波宇、曾培玉五位董事候选人和程志鹏、段小群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唐铄、陈燕、李云、王波宇、曾培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程志鹏、段小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由平安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培训，通过了四川省证监局关于公司申报新三板精选层辅导验收，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

2021 年 3 月 10 日